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海外監管公告

一家附屬公司在中國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券 債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就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公佈。

以下有關債券發行的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sse.com.cn>)：

- 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肖尚（副主席）、羅亮及聶潤榮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女士及李民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20号文核准，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4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债券为10年期产品，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10%，发行规模为60亿元。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简称为“16中海01”）。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6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